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023號

原　　告　梁玉秀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衍茂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抵押權移轉登記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，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，以該物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及第2項、第77條之6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將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於民國102年7月29日以高雄市岡山地政事務所新岡登字第570號收件所設定之最高限額新臺幣（下同）48,000,000元抵押權移轉登記予原告，經核該擔保物價值為24,871,936元（計算式：土地面積3,886.24㎡×公告土地現值6,400元/㎡＝24,871,936元），低於擔保債權額48,000,000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4,871,93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49,44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周佳佩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進遠